寄件人：

投標單請
提前辦理

批次：115 年度第 503 批(台金宜)
開標日期：116 年 2 月 25 日
填寄投標封注意事項：
一、請以掛號函件於 116 年 2 月 11 日起至 116 年 2 月 25 日開啟信箱前寄達。
二、請勿直接寄送本公司。
三、請詳細註明投標人現址及姓名。
四、請依各批次投標須知所載之指定郵政信箱號碼自行填載，並確實核對。

緘

106
臺北敦南郵局第 108-162
郵政信箱

(請沿虛線剪下)

投標保證金領回申請書

本人（公司）參加貴公司辦理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委託標售 115 年度第 503 批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或建築改良物第____標號：

土地：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地號

房屋：　　縣市　　鄉鎮市區　　段　　小段　　建號

因本人（公司）不克親自前往領回保證金票據，請以**下列方式**無息退還：

□**雙掛號郵寄方式，並承諾下列事項：**

1、 如因郵遞地址等資料填寫錯誤致延誤退還時間，或郵寄途中發生遺失情事，後果本人（公司）自負。

2、 申請郵寄領回保證金所需郵資，由本人（公司）自行負擔。

繳交證件	1、 郵局掛號執據 2、 身分證明文件 3、 委託書（所蓋**印章與投標單相同**） 4、 預付雙掛號郵資郵票 **51** 元
申　請　人： 統一編號： 代理人（或法定代理人）： 統一編號： 電　話：	蓋章 （與投標單相同）
郵寄地址：	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